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908號

原告 胡智軒

被告 陳橋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兩造前因有仇隙糾紛，被告竟於民國112年6月26日9時9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旁之私人土地停車場，持彈弓發射鋼珠毀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擋風玻璃，致該擋風玻璃破裂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原告，嗣原告發現後報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原告因而受有55,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給原告等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定有明

01 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字第5723號
02 刑事判決判處「陳橋樽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
0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彈弓壹把、
04 鋼珠壹包（內含鋼珠壹顆）沒收。」在案，並有上開判決附
05 卷可稽，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願賠償原告本件
06 之損害（見本院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依上開認諾
07 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08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
12 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
13 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
14 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魏賜琪